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更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及相關預防措施**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COVID-19之近期發展情況以及於中國實施之保持社交距離措施，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謹此宣佈將股東週年大會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10樓1012室。

除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若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無須再次遞交。

為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參加者，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非股東人員(「參加者」)，免受COVID-19感染風險，措施包括：

- (i)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會後均不會提供茶點；
- (ii) 所有參加者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被禁止進入會場；
- (iii) 所有參加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始終適當地佩戴口罩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iv) 單一會場內的參加者的數目將受到限制，且在必要的情況下，將會使用多個配備電子通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的會議室。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者的健康及安全。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會議。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情況可能會導致違反與防控COVID-19擴散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認定股東週年大會不能繼續進行，則其有權將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在必要時告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最新情況。

敬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注意上述之地點更改。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